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臺案彙錄丙集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六種

臺案彙錄丙集

臺案彙錄丙集卷五至卷八目錄

五三、戶部「為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備陳臺地轉運米穀情形，請准報銷水陸運費） 訖摺八
奉閱

五四、戶部「為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備陳臺地轉運米穀情形，請准報銷水陸運費）

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一七一)

五六、戶部「為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備陳臺灣海防內地兵火平撫摺石） 診摺八
奉閱

(一七二)

五六、戶部「為本部奏」移會（備陳閩省考課財政折摺石） 診摺八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一七三)

五七、戶部「為閩省考課財政摺石」移會（備陳閩省考課財政摺石） 診摺八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七四)

五八、戶部「為閩省考課財政摺石」移會（備陳閩省考課財政摺石） 診摺八
四十八年十一月.....

(一七五)

五九、戶部「為內閣抄出閩省考課摺石」移會（備存密摺貯庫庫存摺石） 診摺八
五十二年二月.....

(一七六)

六十、戶部「為內閣抄出閩省考課摺石」移會（折摺平摺・以摺貯庫） 診摺八
五十二年二月.....

(一七七)

- 七〇、蘭池御書摺本（奏請增設延考試辦法） 前雍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七一、吏部開本（遞旨核擬某官人到職選考在臺省考入等） 前雍三十七年十月初
三日.....
七二、「禮部「爲禮科抄出本部議覆福建巡撫浦霖等奏」移會（彰化縣加增學額） 乾隆五
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三、「禮部開本（奏請增設延考試辦法） 前雍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七四、「禮部「請旨開設延考試辦法」移會（奏請本年延考試中臺灣年老歸里
者准） 雍正二十三年十二月.....
七五、「禮部「請旨開設延考試辦法」移會（奏請改臺灣考滿學額・並請各關照
奉旨） 雍正八年三月.....
七六、「福建水提督王郡摺（奏報客民偷渡過臺情形並嚴拿客頭窩引之人治罪） 雍正十三年
九月初六日.....
七七、閩浙總督朱批摺（諭此行發計員各處追捕） 前雍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七八、閩浙總督朱批摺（諭坐查辦該事）
七九、戶部「爲內閣抄出巡臺給事中六十七等奏」移會（請准臺灣民墾眷及內地民人來臺
奉旨）

探親） 乾隆九年八月初八日..... (三三)

八〇、戶部副摺殘本（議覆六十七請准臺民搬眷及內地民人來臺探親）..... (三三)

八一、吏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士功奏」移會（請廣臺民搬眷之恩例，並定有司失察偷渡之處分）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十日..... (三三)

八二、刑部「爲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楊廷璋奏」移會（請停臺灣搬眷之例，酌籌禁戢偷渡之條）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 (三三)

八三、閩浙總督等題本（奏請開放臺灣貿易一事專宜）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 (三三)

八四、吏部「奏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等奏」移會（奏請乾隆四十八年分東南互市人紀）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 (三三)

八五、戶部「奏本部照會閩浙總督等會議」移會（續江口南貨出入，止准員役轉奏，不許官吏移書）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三三)

八六、刑部「奏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等奏」移會（奏請乾隆五十一年分東南互市人紀） 乾隆五十年二月..... (三三)

八七、吏部「奏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續行原數倍收人紀）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 (三三)

八八、吏部「奏內閣抄出閩浙等省奏」移會（奏請乾隆五十二年分東南互市人紀）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 (三三)

人紀）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 (三三)

- 八九、閩督飭諭安撫摺（令報乾隆五十三年分閩省奉諭行取人犯） 乾鑿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一十五日……
九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奏各關征稅」摺會（奏請私取錢斤等物） 乾鑿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九一、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奏各關征稅」摺會（約請海陸出入口貨客稅） 乾鑿五十五年七月初二日……
九二、刑部「爲內閣抄出高廉巡按御史等奏」摺會（奏請審拏人犯鹽水等盜賊） 乾鑿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九三、刑部「爲內閣抄出高廉巡按御史等奏」摺會（奏請審拏人犯鹽水等盜賊） 乾鑿五十五年八月初四日……
九四、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奏報乾隆五十六年分閩省拏獲偷渡人犯）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九五、刑部「爲本部庫務司銀庫水頭官員各款開列於後」摺會（奏請審拏水客販茶牙等盜賊犯）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
九六、糧餉水頭官員各款開列於後（奏請拏收人犯審明定處） 乾鑿五十六年六月……
九七、飭飭水頭官員各款開列於後（奏請拿辦各款人犯兩期・審明定處） 乾鑿五十八年正月……

月初六日

(三三)

九八、東都羅本《閩浙總督奏福建海防·福建巡撫請不實力糧食相抵·應計開支》(乾
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六)

九九、閩浙總督奏福建海防《海防開支三款等項並據說實情並請准照前開各款開列一摺》
萬曆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七)

(二七)

100、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請將海豐、烏石二港增設正口，以
疏兵穀而便商艘) 道光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八)

(二八)

101、戶部「請內閣抄出閩浙浙江總督奏各款」移會(令該督等各該海防
署核)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二九)

(二九)

1011、內閣學士吳金奏摺(請將台灣另分一省，添設巡撫) 乾隆二年四月十五日..... (三一)

(三一)

1011'閩浙總督奏摺(奉本臣奏請改設海防。右摺二處複。彰化廳改設海防。《原
摺》) 乾隆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二)

(三二)

1012、閩浙總督奏摺(請備庫正九年應摺照收黑山、諸縣鹽引各一員。彰化廳改設
三級官典鹽引。摺) 乾隆八年七月三十日 (三三)

(三三)

1013、閩浙總督奏摺(請備庫正九年應摺照收黑山、諸縣鹽引各一員。《原摺》) 乾隆
三十二年正月三十日 (三四)

(三四)

1014、此摺「請內閣抄出閩浙海防各款」移會(《原摺》)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 (三五)

(三五)

1015、此摺「請本臣奏請改設海防。《原摺》) 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六)

(三六)

1016、此摺「請內閣抄出閩浙海防各款」移會(《原摺》)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 (三七)

(三七)

公田案。臺灣通志卷一。以及測試在臺。臺灣省志卷第十一

月初五日（清高宗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廿九日）（附註）

一〇八、大學士公阿等奏摺（臺灣開墾獎勵辦法臺灣撫民方略後序） 前編四十八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清高宗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廿六日）（附註）

一〇九、兵部「爲內閣抄出原任閩督雅德等奏」移會（撤除淡水廳樹林口隘丁） 乾隆五

十一年閏七月初六日………

（三三七）

一一〇、吏部題本（臺灣開墾獎勵辦法臺灣撫民方略開墾專司奏摺） 前編五

十七年五月初八日（清高宗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廿九日）（附註）

一一一、此摺「督理臺灣防務所奏臺灣防務」摺參（安撫臺灣防務所奏臺灣防務）

萬曆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明神宗萬曆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附註）

一一二、此摺「督理臺灣防務所奏臺灣防務」摺參（督理臺灣防務所奏臺灣防務）

（附註） 道光三年九月（清道光三年十月）

一一三、此摺「督理臺灣防務所奏臺灣防務」摺參（督理臺灣防務所奏臺灣防務）

（附註） 道光十七年二月（清道光十七年二月）

一一四、此摺「督理臺灣防務所奏臺灣防務」摺參（督理臺灣防務所奏臺灣防務）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清道光二十六年四月）

（附註）

市價，酌量購買糧部在案。今該給事中書山等奏請開省督、撫二臣照復科道榜二百零條奏，謂臺灣四縣貯米四十萬石，定限三年購買，部臣以採買貯數定例，年貢費社庫餘款採買，並無預限三年之期，臣等思臺灣上年收成實止七分，既非豐稔，似不得僅數採買，即議既准其本處貯數，又不寬其限期，未免米價更昂，轉於民食有礙，不若督撫所請三年之限為得等語。查採買貯數惟現年歲豐歉，從前各區工錢裏，節經臣部議覆，以市有餘米，地方官來時購買，以後限報，或市價增長，官即暫行停報，並非拘定成數，爭先購買。所有臺灣應買穀石，前據該督撫奏稱臺灣今歲雨暘時若，秋後豐稔，米價日漸平減，是以議令將應買穀石的量購買。若果購買之後，米價日漸騰貴，原可酌量停止，並未令其拘定年限。應令該督撫仍照原部凖議辦理。至臺灣內地發買穀價，僅得三錢六分或三錢不等，不免耗累。臺灣（？地）

五四、戶部「爲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

（上缺）閩督喀爾吉善等謹奏爲備陳臺地轉運米穀情形、仰懇聖恩、准銷水陸運費事：竊照臺郡土沃產饒，內地兵糧民食積儲，歲多取給於臺產米穀，輓運轉輸之事迨無虛日，重務攸關。臣等自抵任以來，相應緩急，督催轉輸，一切水陸道里、輓運難易，留心稽核

——欽定四庫全書卷八二二頁。

，就前後轉運情形，有不得不備悉陳明仰懇聖鑒者，莫如臺地小船，車工運腳一事。臺郡東逼崇山，西臨大洋，南北綿亘幾二千里，郡治爲中樞，附郭惟臺灣一縣，北爲諸羅、彰化二縣、淡水一廳，南爲鳳山一縣。雖處濱海，沿邊皆有沙線，阻隔橫洋，巨艦不能直達各廳縣境。卽北路有淡水一港，可通巨艦，亦離淡水廳治幾二百里；且屬禁港，不許商艘往來貿易。以致南北路各廳縣所產米穀，必從城鄉車運至沿海港口，再用彭仔杉板等小船，由沿邊海面運送至郡治鹿耳門內，方能配裝橫洋大船，轉運至廈。此卽臺地所需之小船車工運腳。不特官運米穀爲然，卽民間貨物米穀，亦復如此轉運；此蓋臺郡天險所限，唯鹿耳一門爲郡治之咽喉、全臺之門戶也。臺郡自來撥運米穀至內地，除就郡治撥運，橫洋船隻俱泊府澳，配運甚易，向不開銷小船車工運腳外，其自淡水廳屬竹塹及淡水倉起運者，每穀一石需小船車工銀四分八釐零至六分一釐零不等。自彰化縣鹿仔港、貓霧拺起運者，每穀一石需小船車工銀三分四釐零至五分六厘零不等。自諸羅縣笨港起運者，每穀一石需小船車工銀二分九釐零。自鳳山縣八社倉起運者，每穀一石需小船車工銀三分九釐零。此必需之腳費，亦久定之成規也。近年因發價赴臺採買穀石運補內地各屬倉儲，報銷價腳內，臺屬廳縣用過小船車工腳價，部駁以臺運粟石定例，止有自臺運廈船腳之費，並無廳縣運至府治另有動用水陸腳費之例，行令着追報部。嗣經敘明由各廳縣港社採買撥運米穀，必藉小船車工，方能運至府治，配運大船赴廈，咨

請開銷。復准部覆，臺運穀石雖稱必須小船車工，方能運府治至，但向無准銷之例，仍令着追報部。是不特已經造報請銷者均行着追，而歷年撥運兵糧，採買穀石，動用臺地水陸運費，均屬無欵可歸矣。

茲據布政司德舒轉據臺灣府知府鐘德等將臺郡各廳縣轉運米穀萬難剏除小船車工，並將從前未經議及開銷根由，剖析具詳前來。臣等伏查臺灣初分縣治，止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彼時地廣人稀，設實業戶，皆萃居郡治。卽鳳山、諸羅二縣年征供粟，業戶大半就郡建倉交收。是以歷年積存供粟，收貯郡城者頗多。且查雍正三年以前，臺屬各縣年征供粟一十四萬餘石，每歲僅支給臺澎兵米動穀七萬餘石，其餘並無撥用，歲有餘剩。至雍正三、四年間已積粟三十餘萬石。嗣於雍正三年爲始，歲撥存粟碾米五萬石，運赴內地平糶，又歲運供粟二萬一千餘石，爲賞給內地班兵眷口月米。又自雍正五年爲始，歲運供粟二萬四千餘石，爲金廈提鎮兩標兵丁月米。其初原係自臺碾米運交各處出糶給兵。每米一石，自臺至廈，開銷海船水腳一錢八釐。迨至雍正七年，前署督臣史貽直奏請將臺屬碾運內地平糶米及眷米、兵米改運穀石，歸補內地碾糶給兵之項，爲出陳易新之計。以米改運穀石，原定每穀一石，自臺至廈，給海船水腳八分。此臺運穀石改定脚費之始。然是時前督臣所指撥運之粟，皆積存郡治供粟。且原奏內聲明諸、鳳等縣供粟，業戶就府建倉交收，次年卽撥運內地，以省搬運之費等語。是每穀一石，運費

八分，止自臺至廈海船運腳，而未及於臺地轉運之小船車工也。繼此雍正十年爲始，又歲運供粟一萬五千餘石，爲督標四營兵丁月糧。又自乾隆十年爲始，歲運供粟一萬四千餘石，爲閩安、南澳等營兵丁月糧。撥運內地平糶與供支兵糧，陸續遞有加增，臺郡積存供粟十萬石，從此撥運無存矣。卽各廳縣續有墾陸，年征供粟至一十七萬二千餘石，先後撥支臺澎兵糧與內地兵糧、眷米年額，亦無餘剩。又撥運平糶臺粟，原定發價各廳縣隨時收買，以備續撥。然撥運數多，買存數少。乾隆十一年，前撫臣周學健奏請停運壓欠平糶臺粟案內，已聲明存價未買臺穀至數十萬石。是以乾隆元年以後未運平糶歲額，全行停止補運。是原議就郡治撥運穀石爲內地兵糧平糶之需，積穀早經撥運一空。續後遞年撥運，非就各廳縣現征之粟，卽係就地採買之項，與原定就府倉撥運以省撥運情事迥異。此各廳縣轉運穀石，必須小船車工，實非始自今日也。至前督臣原奏內所稱業戶就府建倉交收歲納供粟之處，臣等悉心調查，鳳山、諸羅二縣業戶原有在府建倉交納供粟之事。鳳山縣現查在府交納粟三萬二千九百餘石，諸羅縣現查在府交納粟二萬五千石，除就地碾給臺澎兵米外，餘皆可就府倉撥運內地，無需轉運腳費。彰化一縣，甫於雍正年間分設，雖曾援照鳳、諸二縣之例，亦令業戶就府建倉交收，但公設之初，業戶俱就地主莊墾耕，離郡窎遠，勢難強令赴郡交收。淡水廳屬更係續後分割，均從民便，就近征收供粟，並未在郡建倉交納。此又各廳縣先後公設情形不同，以致不能一例辦理。

也。至若各廳縣採買補倉與採買撥運內地穀石，更係就地購買收儲，遇有撥運，由廳縣輓運至府澳，方能配裝橫洋大船，不能均令就府收買以備撥運；小船車工尤萬難減省者也。惟是臺郡改米運穀之初，原因就府治撥運，每穀一石止定以海船運腳八分，並未設及各廳縣小船車工。迨至府倉積存供粟撥運已完，陸續由各廳縣轉運征存採買之穀，雖已按里計程支銷運腳，彼時因平糶穀價原有盈餘，無論海船運費與小船車工，均於本款動銷。直至臺粟停止撥運平糶，無盈餘可動，甫於乾隆十八年題准於地丁銀內支銷，尙未按年造冊請銷，無怪內部以向無此項開銷執例未准。第臣等詳核案卷，熟察情形，稔知起初各廳縣無轉運之費，續後萬難刪除小船車工運腳。乾隆十八年，臣喀爾吉善與調任撫臣陳弘謀奏請增給淡水、彰化二處採買備儲穀石價腳案內，荷蒙特旨，每石准加給運費三分，仰見聖明洞悉臺員輓運之艱，無微弗燭。臣等目擊內地兵糧民食積貯，不能不仰藉於臺粟，現因各廳縣小船車工無款可動，即竭力催運，難令廳縣爲無米之炊，不能按年起運，殊於內地兵糧民食積儲均有關係，用敢備細詳陳原委，仰請聖恩俯准照例開銷水陸運腳，俾得趕緊配運，以清積年塵案。至各年各案米穀運費，有原經題定於丁餉內支銷者，有續經題准于地丁內支銷者，亦有應就本款價值內支銷者。其原撥米穀，有就府倉撥運者，有就各廳縣撥運者。如蒙允准開銷，俯容臣等督同藩司逐案詳核確實，按程計里，悉照章程，年歸年案，據實請銷。倘或稍涉牽混冒濫，臣等立即嚴參，以

懲虛冒，合併陳明。伏乞皇上聖鑒，勅部定議施行。謹奏。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草簽) 一件四月二十日總督喀爾吉善奏臺地轉運米穀請准照例開銷運儲等因一摺，奉旨：該部議奏。據咨，現在辦理。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一〇二~一〇三頁。

五五、吏部「為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摺件

吏部為確否覆奏事：考功司案呈，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摺奏前事。該本部移咨戶部云辦此，相應知照可也。領庫移會者。計點單一紙。右移會稿處房。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浙閩總督臣楊昌琳奏為確否覆奏事：竊臣接准戶部咨開，乾隆二十五年以前未完事件解建省一件咨奏事：臺灣府應課內地數二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餘石累應各款，例限一年查復，節假愈限未復，又不將承辦還延各員及核轉之上司查明報錄，請旨飭交該督撫因何不行查憑之處，依查覆審等因，咨行到臣。遵查閩省乾隆二十五年未完款陳酌送等事。臺屬雍正九年正月乾隆四年解運內地兵春米未及平輸徵石一處，先經查明彙報。嗣於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內復准部咨，以實核徵石係何年月日貯積，於何項管內造報風

照指復候補。轉寫已經係滿期任，均應照價於補官日降一級用。部庫元已庫革任，奉旨
出具考語。該部引見。應照何降一級調用註備。體現有加一級，應照去加一級。體現有
部陞一次，應照去部陞一次。俱祇降一級，為免其降調。恭俟命下臣部遇事為行。臣等
未敢擅便。謹照請旨。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初三日。（丁巳）

旨：依議。其因現行收考語以降調註備之部陞天，仍照前旨。著該督撫出具考語。
該部引見。鑑以降級用之胸渡。俟補官引見之日。該部將此案降級之處聲明請旨。

——卷一百一十五——

七二、禮部「爲禮科抄出本部議覆福建巡撫浦霖等奏」移會

禮部爲遵旨議奏事：儀制司案呈，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禮科抄出本部會同兵
部議覆福建巡撫浦等題請彰化縣加增學額一疏，於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題，本月十
六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題移會可也。須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稽
察房。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該臣等會議得福建臺灣府彰化縣，自雍正元年增設。維時緣係新設之縣，照小學額
取八名，經臣部議：俟人文充盛之日，酌量加增等因在案。今據福建巡撫浦霖等疏稱：
彰化縣自設學以來，閱今六十餘載，文風日盛，多士振興。又加淡水一廳，附入彰化縣

學考試。若仍照原額取進八名，不免向隅。請照臺灣等三縣之例，取進十二名。至於貢期□□□之例，二年一貢等因，具題前來。查與臣部原議酌增之例，均屬相符，應如所請，於乾隆五十八年歲試爲始，彰化縣學額取八名之外，加增四名。每逢歲科兩試，各取進文童十二名。其廩生出貢，即以下次歲試爲始，按照食餼年分，先後二年一貢，以昭壹。再該撫等疏稱，彰化縣武童進額，應仍照舊額取進八名，無庸加增等語，亦應如該撫所請，仍照舊額取進，毋庸加增。再此本係禮部主稿，合併聲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四一〇頁。

十三、禮部奏摺

禮部謹奏為選官滿奏事：嘉慶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福建巡撫張師誠奏臺灣府人文日盛、應專加廣中樞選補、並添設廩增優貢等因一摺，奉該部議准，欽此。茲原奏內稱：臺灣一府，從前樞中舉人二名，另編添字號撥給中樞。現在有志飄光者不下千百餘人，而科舉僅取錄選二百餘名，中樞仍止二名。再臺灣四縣應考文童，近年世報多至三千餘人，較之內地大中各縣應試童生，不相上下，而鹿耳不及內地中樞。又附居臺灣之專編文童額選八名，尚未專設廩增。今專備取選人數

臺案彙錄丙集卷七

七六、福建水師提督王郡摺

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謹奏爲奏聞事：竊微臣仰沐皇上天高地厚之恩，拔置封疆，夙夜兢兢，惟以綏靖海洋爲念。今歲照例派撥兵船十隻遊巡外，又另添兵船四隻，挑選臣標勤慎千把前往南北二洋，督催在洋各舟師上緊巡哨，今內外海洋以及澎湖、臺灣各處，仰仗天威，悉皆寧謐，商漁樂業，俱各安穩。惟有偷渡過臺一事尙未能除。臣身任在水師，亟應訪拿。因思偷渡之民，海邊若無窩引之人，斷不能自偷出口。緣窩家姓名住處未知，是以密令臣標中軍參將王清會同原廈門海防同知楊翼成密差兵役，扮作偷渡客民，在路游移，以採客頭姓名住處。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果有客頭之夥伴陳基向前兜攬，因此誘出實情，方知客頭名叫江升，父子四人，住漳州府海澄縣港尾地方。見招多人，卽欲出口。臣聞此信，就密令該參將並海防同知等親往密拿。故就港尾地方四處拿到無照客民賴考等六十三名並客頭江升一名，船一隻。審出客頭江媽生、江媽二、蘇秀麟、李子英、江興、又水手闡從。今僅獲蘇秀麟、江媽生二名，餘尙未獲。臣又聞陳基供稱：該地另有僻港，可通大洋，不必從大擔汛出口，因此黑夜可以偷渡。臣隨親往勘明

該地果有僻港，偷出卽係大洋，港口向無兵船防守。臣隨知會督臣，在於該地港口之大徑地方添設中營哨船一隻，以資兜截。今本年六月十四日，防守大徑汛之外委千總黃琛於港尾之港口追獲客民王君祿、謝合二名，舵工王全一名。供出客頭賴往，而窩家黃長老見在拘拿。七月初十日，該汛外委黃琛又拿到無照客民張有等一十一名，江祐等男婦幼童四十八名，並船一隻，舵水客頭浮水脫逃。見獲之人俱能交海防同知收審。供出客頭黃國、蔡明、曾正、高六，尙未獲到。

今臣細查港尾地方，蓋因江、黃二姓恃其族大人強，因此設船誘客，四遠招人。招引前來，銀錢哄騙到手，日則將人藏匿山坑石洞，夜則乘空偷行出口。甚至夥伴赴各府鄉村，四處招引前來，將人藏匿海邊，先用小船鐵渡出口，偷上大船。及至瞭見兵船，其招引作奸之輩，原係海邊熟徑之人，隨地將船傍攏，浮水飛逃而去，將客民聽官兵拿能。審出客頭招引之人，有司出票拘拿。伊將騙來之銀多方買囑。而差役見有多錢可得，樂於賣放。是以案懸半載有餘，客頭窩引之人終無獲究。此三案之外，或於飯店，或於幽僻海邊，盤獲欲行偷渡無照客民一十餘起，解交有司審究，非因偷渡未成，卽因客民應照例先行發落，遞回原籍。夫客民業已遞回，客頭又非比盜首定有限期追比差役，故差役更可賣放。客頭在外又去招引。所以偷渡之害終不能除。今臣咨會督撫二臣，嚴飭有司先拿澳甲，地保、練總、鄰族人等，追出客頭，窩家、船戶、舵水、招引之人，照

例治罪，則偷渡之害可除矣。事關海洋，爲此具摺，專差臣標把總許朝耀賚捧密奏，伏乞皇上睿鑒施行。右謹奉聞。雍正十三年九月初六日，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

御批：辦理甚好。具見實心任事。向後更當留意。

——錄自史料旬刊第十七期天六一五七六一六頁。

古漢集

手書後。此輩信烟燭案，稍有不確，則指罵為罵，以笑為罵，勢所不免。且渡海船隻，全憑風信。若俟候候風氣始准放行，則風信已流，守候耽擱時日。況施水衆多，保無吉凶事故，口角微嫌，勢必另行彌縫。若今回書改填原照，往返誠多未便；就所在地方稟請給單填註，而照遇各汛口仍須換次查驗，費累守候，弊遠相同。現今臺地物價日昂，商其究竟，蓋因商船以翼斗為累，難避不前之故。是為□□□不惟有累於商船，亦且不便於臺民也。就□□□□不異，而今查驗翼斗種種未便，若齊（約數八字）時行時止，弊無永除。應請飭令地方官，嗣後商船過臺，祇今該督飭將船水年說、鄉貫填明照中，或因有事另備，就地稟請給單填註，仍取其船戶行保甘結，不許頂冒。汛口官弁聯明放行。俟令臺地各官，務照內地之例，設立十家牌，將各家實在糧貢、人口種數並作何生產，逐一註明牌內。遇有誰生病歿等事，一體開除，責令坊長保甲不時稽察，每月出具此無招攬庶民甘結，報所司查核。如有違礙，一並嚴究。如此則奸商□□□其帶累，而商民均稱便益矣。臣等謹附之（下缺十餘字）

——卷一百四十一

七九、戶部「爲內閣抄出巡臺給事中六十七等奏」移會

戶部爲移會事：福建司所有內閣抄出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等謹奏爲敬陳管見

仰祈睿鑒事一摺等因，乾隆九年八月初三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四日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奏移會稽察房查照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侍讀學士佟色，乾隆九年八月初八日。

(上缺)概論。臣等竊思王道本乎人情，□教首重倫理。屺岵瞻望之恩，孝子實所莫已；肇獨無告之苦，仁政更所必先。今既欲申嚴偷渡禁約，而又不爲揆度情理之平，並杜生全之路，無怪乎日禁偷渡而偷渡之民愈見其衆多也。伏惟我皇上以仁孝治天下，常恐一夫不獲其所，時切洞悉，宵旰勤求，無微不至。此等民人在臺置有產業，勢□□無罪而勒令拋棄，悉行逐回。又不許其父母妻子前來聚首，骨肉隔絕。在畏法者兩處俱抱向隅，在偷渡者一身先蹈不測。若必拘於成例，不爲亟請變通，殊非所以推廣皇仁、愛民保赤之至意。

臣等酌議：嗣後內地遊曠之民，仍照例嚴禁偷渡，不准給照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在臺，而子孫欲來侍奉，或子孫在臺置有產業，而祖父母，父母內地別無依靠，欲來就養，或本身在臺置有產業，而妻子欲來完聚者，准其呈明內地原籍地方官，查取地鄰甘結，給與印照來臺。仍報明臺籍廳縣，俟到臺之日，查取確實，令伊祖父母、父母、夫及子孫認令編入家甲安插。倘有假冒捏飾等情，解回原籍，與出結之地鄰一併照例治罪。其伯叔父母、兄弟及侄，概不准混行指稱，呈請給照，以致臺地遊民聚集衆多，有妨

生計。倘內外地方汛口員弁，見有嫡親眷屬給照之條，遂將偷渡禁約漸生懈弛，查明分別嚴參，交部處分。如此庶安分良民生命獲全，而無籍棍徒亦不致藉端滋弊矣。臣等職任巡訪，深悉情狀，用敢縷細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睿鑒，訓示施行。謹奏。

乾隆九年八月初三日奉硃批：該部議奏。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二〇七頁。

八〇、戶部副摺殘本

太子太保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鑾儀衛掌衛事吏部尙書協理戶部事務管理戶部三庫事果毅公臣訥親等謹奏爲敬陳管見、仰祈睿鑒事：內閣抄出巡視臺灣給事中六十七等摺奏，臺民搬眷及內地民人來臺探親一案，於乾隆九年八月初三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五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巡視臺灣給事中六十七等奏稱：臺灣爲海外巖疆，依山環水，最易藏奸，是以例禁偷渡，不得不嚴。然所謂嚴偷渡者，乃恐內地游手無藉之輩，潛聚日久而滋事，貽累海疆，並非謂此循良安分之民，禁其祖孫、父子、夫婦不得團聚也。臣檢查舊案，原有准令臺民搬眷及（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七六頁。

八一、吏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士功奏」移會

吏部爲請廣臺民搬眷等事。考功司案呈，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六日，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奏前事，除移咨戶部主稿訖，相應知照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十日。

福建巡撫吳士功謹奏爲請廣臺民搬眷之恩例、並定有司失察偷渡之處分、以安民生、以靖海疆、仰祈聖鑒事：竊惟我朝德威遠敷，聲教四訖，薄海内外，共沐恩膏。如臺灣府屬一廳、四縣，歸隸版圖，將及百年，仰蒙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暨我皇上聖聖相承，深仁厚澤，溥被海隅。臺灣千里，久成樂土。居其地者，均係閩、粵二省濱海州縣之民。從前俱於春時往耕，西成回籍，隻身去來，習以爲常。迨後海禁漸嚴，一歸不能復往。其立業在臺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搬移眷屬，另娶番女，恐滋擾害。經陞任廣東撫臣鄂彌達具奏，以民人之立業臺灣者數十萬，彼旣願爲臺民，凡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入臺，編甲爲良，則數十年之內，赤棍漸消，人人有室家之繁累，謀生念切，自然不暇爲非，更令有司善撫敎之，則人人感激奮興，安生樂業等因具奏。雍正十年五月二十日奉旨：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蔣廷錫、總督李衛議奏，欽此。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奏，以臺地開墾承佃、僱工貿易，均係閩粵民人，不啻數十萬之衆。其中淳頑不等，若終歲群居，皆無室家，則其心不靖，難以久安。鄂爾達陳奏，

亦安輯臺地之策。臣等公同酌議，查明有田產生業、平日安分循良之人，情願攜眷來臺入籍者，地方官申詳該管道府，查實給照，令其渡海回籍，一面移明原籍地方官，查明本人眷口，填給路引，准其搬移入臺等因，遵行在案。

嗣於乾隆四年，前督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卽有事故遲延，亦復無幾，請定於乾隆五年停止給照，不准搬移。續於乾隆九年，巡視臺灣給事中六十七等具奏，以內地民人，或聞臺地親年衰老，欲來侍奉，或因內地孤獨無依，欲來就養，原圖天倫聚順，永遠相親，無格於成例，甘蹈偷渡之愆。不肖客頭奸梢，將船駛至外洋，如遇荒島，詭稱到臺，促客登岸。荒島人烟斷絕，坐而待斃。俄而洲上潮至，群命盡歸魚腹。因礙請照之難，致有亡身之事。請仍准搬眷等因具奏。經部議令該督撫確查定議。經前督駐馬爾泰會議具題，以臺灣編民多係內地之人，其有恒業方成，生計甫順，全家骨肉，天各一方，格於例限，不得永遂孝慈之願，致有父母倚間，妻室離曠，舐犢含飴之念，情所必至。愚民因之，貪便羅法，履險喪軀。愆雖自作，然爲倫常天性所迫，隱衷實堪憐憫。應如該給事中所奏，照前搬眷等因。經戶部議覆，應如該督所議。嗣後臺民如有祖父母、父母及妻子欲赴臺侍奉就養者，仍准其給照搬眷等因。於乾隆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後於乾隆十二年正月內，督臣喀爾吉善以前奏未定限，恐滋弊，請定限一年之後

，不准給照。自此停止以來，迄今十有餘年，凡有渡臺民人，禁絕往來，不能搬移。現在漢民已逾數十萬，其父母、妻子之身居內地者，正復不少。十年長養，凡向之子身飄流過臺者，今已墾闢田園，足供俯仰矣；向之童稚無知者，今已少壯成立、置有產業矣。若棄之而歸，則失謀生之路；若置父母、妻子於不顧，更非人情所安。故其思念父母、繫戀妻孥、冀圖完聚之隱衷，實有不能自己之苦情，以致急不擇音，甘受奸梢之愚弄，冒險偷渡，百弊叢生。

伏查乾隆十七年，原任臺灣縣知縣魯鼎梅纂修臺灣縣誌記之：內地窮民在臺營生者數十萬。其父母妻子，俯仰乏資，急欲赴臺就養，格於例禁，群賄船戶，頂冒水手姓名；掛念女眷，則用小漁船夜載出口，私上大船。抵臺，復有漁船乘夜接載，名曰「灌水」。經汛口覺察，奸梢照律問遣，固刑當其罪，而杖逐回籍之民，室廬拋棄，器物一空矣。更有客頭串通習水積匪，用濕漏之船收載數百人，擠入艙中，將艙蓋封釘，不使上下，乘黑夜出洋。偶值風濤，盡入魚腹。比到岸，恐人知覺，遇有沙汕，輒趕驅離船，名曰「放生」。沙汕斷頭，距岸尙遠，行至深處，全身陷入泥淖中，名曰「種芋」。或潮流適漲，隨波漂溺，名曰「餌魚」。窮民迫於飢寒，罔顧行險，相率陷阱，言之痛心等語。臣思愚民之被害，奸梢之肆惡，其言鑿鑿可據。且與乾隆九年巡臺給事中七等原奏不謀而合。該知縣魯鼎梅身蒞臺灣，見聞自確，載之邑乘，考訂非虛。

臣一載以來，留心察訪，實屬確有之事。然卒未有因陷溺而告發者，緣事在汪洋巨浸，人跡罕到之地，被害者既已沒於波臣，倖免者亦緣自干禁令，莫敢控訴。故例禁雖嚴，而偷渡接踵。臣與督臣俱令先後查拏，或偷渡未成而被獲，或出港遇風而退回。計自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十月止，一載之中，共盤獲偷渡民人二十五案，考幼男婦九百九十九名口；內溺斃男婦三十四名口，其餘均經訊明分別遞回原籍。其已經發覺者如此，其私自過臺在海洋被害者恐不知凡幾。

伏念內外民人，均屬朝廷赤子。向之在臺爲匪者，悉出隻身之無賴，若安分良民，既已報墾立業，有父母妻子之繫戀，有仰事俯育之辛勤，自必顧惜身家，各思保聚；此從前督撫諸臣所以疊有給照搬眷之請也。及奉准行過臺之後，亦未有在臺眷口滋釁生事者，蓋民鮮土著則有輕去之思，人有室家各謀久安之計，乃因良民之搬眷，禁以奸民之偷渡，致令在臺者身因羈旅，常懷內顧之憂，在籍者悵望天涯，不免向隅之泣，以故內地老幼男婦槩獨無依之人，迫欲就養，竟至挺而走險，畢命波濤，此非所以仰體我皇上如天之覆，一視之仁也。

臣受恩深重，身任海疆，伏見聖主愛養黎元，惟恐一夫不得其所，爲之謀安全計久遠者無微不至；矧茲過臺良民，尤塵宸衷垂注。臣既深知臺民之搬眷事非不得已，而奸稍之偷渡，貽害無窮，實有不敢不直陳於聖主之前者。合應仰懇勅命定議，嗣後除內地隻

身無業之民，及並無嫡屬在臺者，一切男婦，仍遵例不許過臺，有犯卽行查拏遞向外，其在臺有業良民，果有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女、婦孫男女、及同胞兄弟在內地者，許先赴臺地該管縣報明，將本籍住處暨眷口姓氏、年歲，開造清冊，移明內地原籍，查對相符，覆到之日，准報明該管道府，給與路照回各原籍搬接過臺。其內地居住之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女、子婦孫男女、及同胞兄弟等如欲過臺探親、相依完聚者，卽先由內地該管州縣報明造冊，移明臺地查確覆到，再行督撫給照過臺。仍責成廈門、臺防兩同知並守汛武員，凡遇過臺眷口出入，均須驗明人照相符，方准放行；如人照不符，及不先行查確、濫行給照者，將該管查參議處。汛口文武失察徇隱，一併分別處分。其隻身無業之民，並無親屬可依，客頭船戶包攬偷渡者，仍照例嚴行查拿，毋得少有寬縱。再遇民之違禁偷渡，雖由奸徒之引誘，亦由該管地方官平素失於化導稽查所致。嗣後海口查獲無照偷渡男婦解回本籍者，可否按人數之多寡，將原籍州縣酌予議處，永爲定例。庶良民循請照之例，不敢僥倖行險，免受奸梢之貽害；而地方官顧慮失察考成，自必勤加化導，不時稽察。旣使禁止行令，奸良有別，復得法良意美，防範嚴明，似與臺地之海防民生，均有裨益，而我皇上浩蕩深仁，洋溢中外，與海若之含洪光大，同其悠久無疆矣。臣一得之愚，是否可採，謹繕摺具奏，伏祈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奏。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二日奉硃批：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手書後。此輩信烟燭案，稍有不確，則指罵為罵，以笑為罵，勢所不免。且渡海船隻，全憑風信。若俟候候風氣始准放行，則風信已流，守候耽擱時日。況施水衆多，保無吉凶事故，口角微嫌，勢必另行彌縫。若今回書改填原照，往返誠多未便；就所在地方稟請給單填註，而照遇各汛口仍須換次查驗，費累守候，弊遠相同。現今臺地物價日昂，商其究竟，蓋因商船以冀斗為累，難避不前之故。是為□□□不惟有累於商船，亦且不便於臺民也。就□□□□不異，而今查驗冀斗種種未便，若齊（約款八字）時行時止，弊無永除。應請飭令地方官，嗣後商船過臺，祇今該督飭將船水年說、鄉貫填明照中，或因有事另備，就地稟請給單填註，仍取其船戶行保甘結，不許頂冒。汛口官弁聯明放行。俟令臺地各官，務照內地之例，設立十家牌，將各家實在糧貢、人口種數並作何生產，逐一註明牌內。遇有誰生病歿等事，一體開除，責令坊長保甲不時稽察，每月出具此無招攬庶民甘結，報所司查核。如有違礙，一並嚴究。如此則奸商□□□其帶累，而商民均稱便益矣。臣等謹附之（下缺十餘字）

——卷一百四十一

七九、戶部「爲內閣抄出巡臺給事中六十七等奏」移會

戶部爲移會事：福建司所有內閣抄出巡視臺灣戶科給事中六十七等謹奏爲敬陳管見

仰祈睿鑒事一摺等因，乾隆九年八月初三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四日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奏移會稽察房查照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侍讀學士佟色，乾隆九年八月初八日。

(上缺)概論。臣等竊思王道本乎人情，□教首重倫理。屺岵瞻望之恩，孝子實所莫已；肇獨無告之苦，仁政更所必先。今既欲申嚴偷渡禁約，而又不爲揆度情理之平，並杜生全之路，無怪乎日禁偷渡而偷渡之民愈見其衆多也。伏惟我皇上以仁孝治天下，常恐一夫不獲其所，時切洞悉，宵旰勤求，無微不至。此等民人在臺置有產業，勢□□無罪而勒令拋棄，悉行逐回。又不許其父母妻子前來聚首，骨肉隔絕。在畏法者兩處俱抱向隅，在偷渡者一身先蹈不測。若必拘於成例，不爲亟請變通，殊非所以推廣皇仁、愛民保赤之至意。

臣等酌議：嗣後內地遊曠之民，仍照例嚴禁偷渡，不准給照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在臺，而子孫欲來侍奉，或子孫在臺置有產業，而祖父母，父母內地別無依靠，欲來就養，或本身在臺置有產業，而妻子欲來完聚者，准其呈明內地原籍地方官，查取地鄰甘結，給與印照來臺。仍報明臺籍廳縣，俟到臺之日，查取確實，令伊祖父母、父母、夫及子孫認令編入家甲安插。倘有假冒捏飾等情，解回原籍，與出結之地鄰一併照例治罪。其伯叔父母、兄弟及侄，概不准混行指稱，呈請給照，以致臺地遊民聚集衆多，有妨

生計。倘內外地方汛口員弁，見有嫡親眷屬給照之條，遂將偷渡禁約漸生懈弛，查明分別嚴參，交部處分。如此庶安分良民生命獲全，而無籍棍徒亦不致藉端滋弊矣。臣等職任巡訪，深悉情狀，用敢縷細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睿鑒，訓示施行。謹奏。

乾隆九年八月初三日奉硃批：該部議奏。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二〇七頁。

八〇、戶部副摺殘本

太子太保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鑾儀衛掌衛事吏部尙書協理戶部事務管理戶部三庫事果毅公臣訥親等謹奏爲敬陳管見、仰祈睿鑒事：內閣抄出巡視臺灣給事中六十七等摺奏，臺民搬眷及內地民人來臺探親一案，於乾隆九年八月初三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五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巡視臺灣給事中六十七等奏稱：臺灣爲海外巖疆，依山環水，最易藏奸，是以例禁偷渡，不得不嚴。然所謂嚴偷渡者，乃恐內地游手無藉之輩，潛聚日久而滋事，貽累海疆，並非謂此循良安分之民，禁其祖孫、父子、夫婦不得團聚也。臣檢查舊案，原有准令臺民搬眷及（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七六頁。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七~一〇九頁。

八二、刑部「爲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楊廷璋奏」移會

刑部爲移會事：福建司案呈，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內閣抄出福督楊奏偷渡過臺定例一摺，相應抄錄原奏移會貴處查照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乾隆二十六年九月日。

浙閩總督臣楊廷璋謹奏爲請停臺灣搬眷之例，酌籌禁戢偷渡之條，以靖海疆事：竊照前撫臣吳士功請開臺灣流寓民人搬眷過臺之例，經臣因慮及全臺大勢不便，聚集匪類，奏請定限一年停止，經部議覆准行，並飭將停止之後，如何使私渡禁絕，梢匪斂跡之處，悉心酌定規條，實力辦理等因。臣於奉~~回~~後，遵卽出示曉諭，俾粵、閩二省流寓民人，上緊遵限請照搬眷。自上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限至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年期滿。行據署廈門同知張採造報各廳縣給照搬眷到廈配船過臺民人共四十八戶，計男婦大小共二百七十七名口，俱經行知臺灣府飭令所屬，將搬到戶口編入保甲冊內，稽查管束。並飭行內外各地方官，將限滿停止緣由，遍行曉示，毋再濫行給照。

伏思臺灣從前地廣土肥，物產饒裕，是以雍正十年及乾隆十一年兩次開禁，請照搬眷者甚多。今則邊界既不容私墾，而臺地生聚日繁，民人無可希冀。卽在臺立業之人，

尙多請照回籍。是以開禁一年，請照過臺，僅止四十餘戶。其中查係漳、泉民人在臺灣大小衙門充當書辦衙役者居多。至寓居臺地貿易民人，多已不愿攜眷過臺。而偷渡過臺者均係赤棍匪類，實可無庸藉爲小民謀團聚之名，再弛搬眷之禁。至於禁絕私渡，前次立法，已屬周詳，查拿亦屬嚴密，近亦頗知斂戢。但恐日久繁生，不得不嚴加防範，永杜弊端。臣復悉心酌議：

一、宜嚴船主澳甲治罪之條。查偷渡之路有二。其由廈門大擔口正路出洋者，多屬船主舵工，計圖漁利，招引無照之人，頂冒水手，私行前往。其由青峙、浯峙、赤碼、檳榔峙、小路偷渡者，俱係不法客頭，包攬客民，先於海澄、龍溪、詔安等縣招引，聚集小船，由石碼等處潛至廈門，乘夜載赴大船出洋。今欲杜絕其源，除嚴密查拿外，惟有遇拿獲攬載偷渡船隻，將搭載大船及雇倩小船各船戶均照客頭包攬過臺之例，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杖徒。仍嚴查前項船隻係何船戶，連環互結，並究明原保澳甲及開張歇寓之人，一體枷杖示儆，船隻變價充公。其澳甲務選家道殷實小心誠謹之人，取具□保鄰佑切結詳充。令其將客頭姓名、籍貫及寄居處所，開冊呈送地方官，按名查拿，分別押送收管。俾各知所儆惕，則私渡之風或可禁戢。

一、失察偷渡人犯宜再酌定處分。查偷渡民人之本籍地方官，業經前奏酌定降罰處分行知在案。但查廈門爲赴臺之總路，而臺屬淡水廳及臺、鳳、諸、彰四縣所轄各小港

，均爲進臺咽喉之捷徑，必須稽查周密，方無縱漏。應請嗣後拿獲偷渡人犯，究明何處出口、入口，將失察縱放出入之口岸員弁，一併嚴行參處。兵役則嚴拿治罪。使各員弁自顧考成，兵役畏懼大法，巡防自密，則奸匪可期斂跡。

一、拿獲偷渡人犯，獎賞尚宜從優。查獲犯獎賞，於乾隆十三年經前督臣喀爾吉善奏定：獲犯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如在本管汛界全獲者，毋庸賞給。在洋面拿獲者，仍按數給賞。若尙未出洋，而別汛兵目澳保能實力盤獲，則減半給賞等因，行知在案。但臣思獎賞不重，則緝拿終未躊躇。應請嗣後兵保澳甲等能拿獲偷渡人犯十名以上同船戶客頭並獲者，每十名加獎賞銀四兩，仍照前例，依數遞加。其賞項令地方官先行墊給，俟定案後於偷渡船隻變價充公銀兩內扣收歸款。至守口兵弁，每拿獲一起，准其記功一次註冊，積至十次者，察其平日居官果屬才優，卽量予拔擢，俾知奮勉。若並非偷渡之人，而員弁兵役敢於妄拿圖功邀賞者，審出卽從重參懲。仍將以上各條，飭令多張曉示，俾各知所儆惕遵循，庶積弊可除而海洋私渡之風可冀永戢。然有治法，尤須有治人。容臣不時留心督率，嚴密稽查，務使各屬文武實力奉行，不致因循玩忽，以收綏靖海疆實效。理合一併恭摺具奏，是否有當，伏乞皇上睿鑒訓示。謹奏。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初五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於十一日抄出到部。查此案係戶部原議，飭令該督的將搬眷過臺停止之後，如何使私渡禁絕，悉心酌定規條，實力辦

理之案。今據該督酌議具奏，相應將原奏移咨戶部歸案查辦。如有應行會議之處，移咨本部會稿辦理可也。本月十三日行文戶部等處訖。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九~一〇頁。

八三、開淤築營防濱備摺

(上缺)今較昔大不相侔。蚶江渡臺，既可以順萬情，又可以資民便，不宜仍行禁止。惟頃明定章程，嚴加稽核，處於便民之中，仍寓防閑之道。鹿耳門往臺一切船隻，仍遵定例，由鹿耳門掛號雖放出入外，應請將蚶江口船隻，逐一清查，堅認營糧，准其掛號出口渡臺，在鹿耳港報驗。俟回棹時，一體取放。倘風信應常，偶有飄泊收口，務無弊竇，始准放行。係定例既無更改，而蚶江、鹿仔港往來船隻，均有稽查，較前倍為詳慎。謹將應行一切事宜，逐加籌酌，分別條款，謹陳審斷：

一、移駐文員以資稽核也。臺灣門、鹿耳門出入船隻，均有駐劄同知、專司稽察。蚶口雖係沿海口埠，尚無專員分駐。鹿仔港亦止設巡檢分防。今該二處既確經設，必須另派添併等官駐守，以昭慎重。臺灣省添併內，恒福專府添併有經徵軍糧米石，專務本篤，應請以該道判移駐蚶江。其應徵軍米，附郭之數據料辦理。又臺灣府理番同知，管理民番交涉事件，原駐彰化縣城。彰化至鹿仔港僅止二十里。請將同知移駐鹿仔港駐

發生、楊得生、劉水芳、陳晏生、許得生、顏得成、林達捷、陳朝恩、王錫欽、李良生、林國泰、黃得意、李開芳、陳得元，依本例開鑿杖徒，殊屬寬解；王希明等均應加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在臺灣枷鎖半年，滿日再行起解。客民沈堯、邱朱、江濟、張增、柯吉、張六、張元、周慶、陳德、鄭東、張耀、張水、王成陽、王光復、葉經、葉經、葉民、陳坤、曾潤、張炳、鄭春、郭全、詹文、江樞、劉震生、尤春、許方等均應照私渡關津律各杖八十，折賞三十板，遞回各原籍安排。馬兵黃國棟等訊不知情，應無屢議；逃犯李石、黃友、洪仔、黃仁四名，他屬捕獲另結；□□、黃得元等各名下照追所得解□□官。□□□謹門水師後營暨失痕文武訊口，該等已照□□督□□□□內地查拏。再查檢渡客民沈堯等始經整齊，即被拿獲，所有該省汛文武□□應請免錄。理合將拿獲哨船攬載偷渡客民審明定擬緣由，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諭，勅部核覆施行。謹奏。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初四日奏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摘自明倫彙編卷三本二四八—二四五頁。

九四、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

刑部爲嚴查偷渡等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奏前事一案，相應抄

單移會稽察房查照註銷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年月缺)

閩浙總督臣覺羅伍拉納跪奏爲嚴查偷渡、循例歲底彙奏事：案照前奉上諭：渡臺民人，多屬內地游手好閑之徒，一經竄迹臺地，日積日多，必致引類呼朋，毫無顧忌。着將福建、廣東赴臺民人，嚴行禁止，設法巡邏，毋許私行透漏。仍將如何查禁，有無察出偷渡之人，於歲底彙奏一次。欽此。又上年臣等奏請設立官渡章程，准到部覆，奉旨：依議。此事有治人無治法，亦祇可如該督等所奏辦理。但沿海小港查禁既嚴，凡有搭載前往臺灣民人，非由正口，無從逕渡，恐不特書吏兵役等從中多索錢文，卽守口文武員弁，亦難保無通同染指，是私渡之弊或可禁絕，而勒指賣放之端卽由此起。總在該督撫及臺灣鎮道等督飭守口文武員弁，實力稽查，隨時嚴察。若查出兵役，胥吏兵役人等婪索私放，卽行嚴辦示懲，不得視爲具文，久而生懈。欽此。欽遵各在案。茲據署按察使王慶長會同布政使伊轍布詳稱：乾隆五十五年分，閩省拏獲偷渡六起，內已經審擬奏結者五起，尙應飭緝者一起，備造清冊，並聲明王儼然、陳水二起，經臺灣鎮道原奏內稱，會同武汛拿獲，其武弁係何職名，俟查明覆到另詳咨部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

伏思偷渡之禁，定例已屬周詳，且又明設官渡章程，俾民人便於領照，以免留難；而作奸之徒，猶未盡絕。但本年據廈門同知拿獲僞造印照賣給偷渡臺灣首犯李元，經臣審擬請旨，卽行正法，爲從之林四廷發遣黑龍江，給兵丁爲奴。又兵丁林日生等私載

客民偷渡臺灣，即被守口員弁拿獲，經該鎮道嚴審具奏俱不致稍有縱漏。誠如訓諭有治人無治法，臣惟有督飭文武隨時嚴密訪查，務在有犯必懲。如員弁兵役人等婪索滋弊，及得賄賣放，立予嚴辦，以期官民共遵法守，仰副聖主慎重海疆之至意。茲屆歲底，所有拿獲偷渡人犯緣由，臣謹循例恭摺奏聞，並繕清單敬呈御覽，伏祈皇上睿鑒。○再福建巡撫印務係臣兼署，毋庸會銜，合併陳明。謹奏。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於二十二日抄出到部，改咨行文訖。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五〇~一五一頁（按此奏摺亦見戊編第四本三八九頁）。

九五、刑部「萬木齋續稿水脚摺管臺灣總兵官事」摺會
刑部爲遷旨等事。福建司案是。本部審覆前事一案。相應抄某移會稽察房查照可也。
○廣東移會者。計結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乾隆五十六年四月日。

刑部謹奏爲遷旨議奏事。據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官等奏本據偷渡範水客民
蕃牙等審擬治罪一摺。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
據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官等奏稱。上年四月初五日。據鳳山縣縣丞韋繼烈稟。
三月二十七日早。有小船二隻。載貨上岸。內有四人形跡可疑。當即協同汛弁搜尋往

100、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

戶部爲移會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孫奏前事一摺，相應抄單移會可也。須至移會者。計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道光六年五月十四日副郎鳳。

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臣孫爾準跪奏爲臺灣海口今昔情形不同、請將海豐、烏石二港一併增設正口、以疏兵穀、而便商艘、仰祈聖鑒事：竊照臺灣一府，孤懸海外，民間日用貨物，大半取資內地，而內地兵糈，亦賴赴臺商船配運。當初入版圖之時，設鹿耳門一口，對渡泉州之廈門。嗣於乾隆四十九年，奏開鹿仔港對渡泉州之蚶江。五十三年，奏開八里坌對渡福州之五虎門。嘉慶十五年，奏請三口通行，不拘對渡，一體配運兵，○先後奉旨允准在案。臣在巡撫任內，於道光四年赴臺巡閱，查悉鹿仔港口門新被沙淤，港道淺狹，船隻出入頗難。舊有海豐港者，界在嘉義、彰化之間，初本阨隘，近因溪水漚注衝刷，甚爲深廣，土人名爲五條港。當卽親往履勘，寬約數里，港水甚深，大船通行無滯。又噶瑪蘭處臺灣衆山之後，重巖峻嶺，負載難行。其地有烏石港、加禮遠港可通小舟，俱壘開設正口。當經奏明，俟內渡後與督臣趙慎畛妥商具奏。嗣臣回抵省

城，即將所勘情形，向趙慎畛詳細續述。一面札飭該處道府，再行確勘，詳覆核辦。旋經署臺灣府方傳穟移委鹿港同知鄧傳安，同嘉義、彰化二縣勘明五條港，噶瑪蘭通判呂恒志勘明烏石、加禮遠二港，可設正口。詢據該處士民等，僉呈稱便。由臺灣道孔昭虔會同臺灣鎮總兵蔡萬齡覆查屬實，詳請設口，以便商民。經前督臣趙慎畛批司核議去後。茲據藩司惠顯會同在省司道詳請具奏前來。

竊惟臺灣負山面海，內山諸溪，奔瀆入海，或合或分，遷徙無定。前屢次開設口岸，亦俱就當時港門之大者，定為正口。今隔數十年，情形非昔。五條港為諸水聚會，竟成巨浸。而鹿仔港水勢既分，沙淤流淺，其下皆有暗礁，港路甚為糾曲。凡由內地渡臺者，用西北風，及至港口時，須待西南風方能進口；又無停泊之所，風色不順，仍須退回，是以商船視為畏途，每有收泊五條港者。此近日鹿仔港口門淤澀，五條港通行無滯情形也。竊思避險就坦，人之常情。五條港口門既寬，水復深廣，勢難禁其私渡。且適遇風暴，鹿仔港既艱於進口，不得不趨避旁港，以保無虞，亦難一概責以私越。而兵役以為禁口，藉端勒索，亦事所難免。自莫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臣查五條港卽海豐港，距彰化縣城七十里，距鹿仔港六十餘里，文屬彰化縣南投縣丞專管，武屬安平協水師左營鹿港遊擊管轄，有把總一員防守，汛地離港十五里，有村名麥仔寮，商民貿易均在其處。若配運兵穀，由麥仔寮用車載至海口上船，甚為徑便。應請將五條港開設正口，

一切配運事宜，仍歸鹿港同知經理。惟該處相距鹿仔港雖祇數十里，尙恐稽查難周，必須責成專管口員，就近稽查，方臻周密。彰化縣南投縣丞駐劄之所，離五條港有八十里。該縣丞防堵內山生番亦關緊要，未便移駐，以致顧此失彼。查有嘉義縣笨港縣丞，離五條港只三十里。若令該縣丞往來麥仔寮稽查彈壓，可資以策應。惟笨港係嘉義所轄，五條港係彰化所轄。查江蘇、安徽等省，皆有一官分隸兩縣者；即閩省詔安縣轄之漳潮司巡檢，亦係通屬兩省。似可循照辦理。應請將五條港改歸笨港縣丞管轄。其專管武汛之把總同兼轄之遊擊，均仍其舊。如有船隻到日，由笨港縣丞會同營汛把總查驗牌照相符，果無違禁貨物，准其報行卸載，將牌送至鹿港廳查驗碼頭，分別配駁，仍由鹿港同知會同安平協水師左營遊擊鈐蓋印信，給照放行。如係臺灣貿易小船，由該縣丞驗明，按月摺報該處道府查核轉報。其內地商漁船隻，出入配運，仍由鹿港同知另造一冊，按月通報，以專責成。如蒙允允，笨港縣丞印信，應請咨部改鑄。該處既設正口，有稽查配運等事，自應添設口書、口差、澳甲、行保各役，悉照開設八里坌章程辦理。書役工食，在鹿港同知從前奏定口規文員衙門准收番銀五元、武職衙門准收番銀三元之內酌量勻給，毋許增添。至該處甫經開口，商船進口多寡，尙難預定，載運米穀，應仍於鹿仔港分配。俟一、二年後察看情形，如果商船雲集，再將鹿仔港封閉，以歸盡一。其應給船車腳費，亦照臺地配定例開銷。

又查噶瑪蘭處全臺之背，但產米穀，一切器用皆取資於外販。其地有三貂、塗塙二嶺，山逕險峻，陸路貨物不能疏通，惟西勢之烏石港、東勢之加禮遠港，每於春末夏初南風司令之時，可通四、五百石小船。內地福州、泉州等處商民，裝載日用貨物，前往易米而歸。福、泉民食，藉資接濟，兩有裨益。若加裁禁，則商販不通，於民間殊多未便。亦應如其所請，開設正口，以利民生。第查烏石港係頭圍縣丞所管，加禮遠港係羅東巡檢所管，雖分屬兩員管轄，而兩口相距僅十餘里。凡船到加禮港，母庸另設口岸，統歸頭圍縣丞管轄。該處雖無大號商船出入，不能配運兵穀，凡小船往來，俱由該縣丞查驗，蓋印放行。仍於船照內登明所載貨物、米糧數目及運回何處售賣，按月造冊通報，俾有查考。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及附搭匪類偷渡寄賣，俱責成該縣丞會同該管之頭圍千總實力稽查掛驗。如此變通辦理，既可疏通積穀，又可便民貿易，而層層稽查，仍與嚴禁偷渡之意相符。此外如有未盡事宜，仍令該管道府廳縣確查覆到，另行核辦。其餘各小口仍嚴行封禁，如有商船私越偷渡，照例究辦。所有海豐、烏石二港應增設正口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道光六年五月初一日，內閣奉上諭：孫爾準奏臺灣海口今昔情形不同，請將海豐、烏石二港增設正口一摺，着各該部核議具奏。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六九頁（按此奏摺亦見本編第十本九四三—九四五頁）。

臺案彙錄丙集卷八

一〇一、內閣學士吳金謹摺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吳金謹奏爲敬陳臺灣利弊、請設專員彈壓、以重□□事：竊惟臺郡孤懸城外，雖彈丸一府，而控制□洋，近則爲江、浙、粵、閩之保障，遠則爲燕、齊、遼、□之應援，南北萬里，資其扼要。且山深地曠，尤易藏奸。伏查明季，因臺灣未入版圖，每有內地奸民，潛踪於彼，結連海匪，冒稱倭人，乘機劫掠，沿海遭其荼毒。迨我聖祖仁皇帝統一寰區，深鑒此弊，遣師奠定，分土設官，不惟化外蠻民獲沾聲教，而奸徒無處□藏，倭寇不能出沒，邊海七省軍民，咸得安□□席。聖德神功，超越萬古。惟是該府自歸化以來，既設守□以司吏治，又設巡道以總紀綱，復遣臺臣以□□勸，且有總兵官統轄將弁分守要區，制度□□可稱周備，而往往匪類發動，有不時之虞。臣每留意諮詢，乃知皆因地方官平時既不能撫循，臨事又不能綏輯，一味欺隱廢弛，釀成事故者，惟文職爲尤甚。蓋各省州縣官之積習，總以因循掩護爲能。而其吏役幕賓，亦皆以粉飾朦朧相尙。改強爲弱，指盜爲仇，此臣自幼生長江南所深知者。夫內地州縣，密邇省城，尙敢匿災諱盜，況臺□遠隔重洋，督撫不能巡歷，益可任其朦□。如從

前奸民朱一貴等謀匪，該縣僅以兵民□闖失火延燒等語具詳，是其明驗。至於分設□弁，原以防奸，但地方遇事，武職雖有擒捕之□，□職反有牽制之心。或呈報之時，武職雖據實具□，文職復諱重爲輕。督撫遠阻風議，既無從深悉其事，欲據詳辦理，而文武互異，輕重懸殊，批駁往還稽延時日，必致貽誤。巡察雖有稽查之任，無辦理之權，其勢不能節制。且題奏咨移，皆由府縣傳遞，不無沉擱阻撓，上下因循。及至釀成事故，雖嚴加處分，而勞師動衆，已大費籌畫。伏思臺郡爲外洋門戶，邊海藩籬，其一應撫□安戢，尤須先事預籌，以期寧謐鞏固，更□□地州縣可比。似此玩誤成風，名雖隸於督撫，實有鞭長莫及之虞。臣之愚見，似宜將臺□□另分一省，專設巡撫一員，帶兵部侍郎銜□□臺灣地方，統轄文武。凡錢穀刑名考成調遣□舉應劾，俱聽其題奏辦理，庶責任既專，而就近稽辦，則屬員自不能掩飾廢弛，於海防重地大有裨益。仰祈皇上於滿洲漢軍漢人內擇一親信大臣前往，俾巡撫三年，果能實心整頓，調撫內省，以獎其勞。如此則該員自能奮勉，地方自有成效矣。臣並未親到臺灣，因親友在被服官，臣留心訪□，得以備悉其詳。不揣愚蒙敬陳一得。是□□行，伏祈皇上勅下該省督撫提鎮將軍副都統諸臣□□詳察，各抒所見，議覆到日，統俟睿裁施行。謹奏。乾隆二年四月十一日。

內閣學士吳金奏臺灣地方請添設巡撫彈壓，以重海防等因一摺，查臺灣地方遠在海外，是以武員則設有總兵，文員則特遣御史，並設道府等官以資彈壓，以重海□。□一

應軍務機宜並地方事件，仍聽內地督□□制辦理。立法已爲周備。若謂總兵等官不□彈壓，必須添設巡撫，而巡撫體制不能統□總兵，勢必又請添總督而後可。以彈丸之地，□屬不過一府、四縣，而竟改爲省制，於體不可，於事無益。吳金此奏，應無庸議。乾隆二年四月十五日奉旨：是，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四〇頁。

一〇三、閩浙總督摺帖

長都督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供應關防加一級紀錄十五次薦爲運官各商事、福建布政司布政使福建昌邑詳、奉前總督副都御史牌、雍正九年三月二十日、准吏部咨開、文選清吏司某品、吏科抄出福建督督等處前事。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旨：該部照奏。欽此。該區等會議得：福建督督等處辦、原任巡臺御史權石色、夏之芳摺奏：臺灣一府內，惟彰化一縣，谷連山深，奸民易匿。文官正同知、知縣、典史各一員，巡守實難遍及。臣等查彰化縣東南，竹腳寮至南北坡、竹腳寮一帶，應於湖中之地，設設巡檢一員，專司沿山地方；彰化縣西北，後鹿風竹盤、南坂一帶，應於湖中之地，設設巡檢一員，專司沿海地方。總令同知管轄等因。奉諭批：與督撫商酌具照。欽此。茲竹腳寮在虎尾溪之南，屬鹿邑管轄，已設有弁兵巡

所奏。所有增設關卡之處。係臺灣。仍令該督撫飭將備等實力巡防。並將臺灣關卡稅費等項。作何釐釐之處。飭督明確。另行飭部查核。恭候令下戶部。行文該督等照辦。此摺係戶部主稿。合併聲明。為此謹奏。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總目開列於此卷第(一本)三一七、三三五。

一〇九、兵部「爲內閣抄出原任閩督雅德等奏」移會

兵部爲移會事。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原任閩督雅等奏前事一摺。除移咨戶部辦理外。相應抄單移會貴處查照銷案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初九日。內閣抄出臣雅德、臣徐嗣曾、臣黃仕簡跪奏爲酌籌淡水善後事宜。仰祈聖鑒事。竊照臺灣淡水廳直加未南、日懷二社生番戕害官役一案。經臣等將搜洗淨盡情形先後奏報。欽奉上諭。此次生番滋事。因在山射獵。至樹林口地方。見有隘丁堵禦。當即追殺。致害官役。此等界連生番隘口。安設兵丁。原所以資防禦。但恐該隘丁等或因此私佔番界。以致滋生事端。亦未可定。着傳諭黃仕簡等查明該處情形。如可無須安設隘丁。不若竟行撤去。俾該番等相安無事。倘因地方緊要。必須設

隘邊防，則舊設隘丁僅止十名，於邊防仍屬無濟，自應酌量地方情形，多爲添設，俾聲勢嚴整，足資守禦。並應嚴禁滋擾生番地方，方爲妥善。其應如何酌籌辦理之處，着於善後事宜，一併悉心妥議具奏。欽此。欽遵，臣跪讀之下，仰見聖主訓示周詳，無微不至。臣黃仕簡於歲事後，隨會同臬司李永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臺灣道永福等，將該處情形，逐一親行履勘。因查淡水迤東一帶，悉與番境通連，必須酌籌盡善，方爲經久之計。嗣由臺回廈，與臣雅德悉心商論，復飭據臬司李永祺、藩司伍拉納移會臺灣鎮道，確核妥議詳復前來。

臣等查淡水廳所轄地方，西鄰瀛海，東接崇山，自南至北，袤延二百餘里，處處與生番界址毗連，所宜防禦者不止樹林口一處。即如樹林口迤南至中港一段，綿亘一十餘里，盡屬荒區，並無村社，而生番登山越險，捷如猿狼，堪可出沒之處甚多。惟是此等生番，人形獸類，性強嗜殺，歷來亦止潛住山內，偶遇內地民人誤入樵採，或遭傷害，從不敢越境滋事。此次實因直加未南等二社生番在外打牲，經過樹林隘口，該處隘丁出而堵禦，反被趕殺入口。且查樹林口地方向未設有隘寮，歷久相安，從無失事。自潘凱於四十九年三月設隘安丁，轉致生番夤夜入口，戕殺多人，傷及官役。是生番之逞兇無法，未始不因隘丁之堵禦，有以釀成之也。臣等伏思，立法期於無弊，而設險尤貴得宜。今體察情形，若僅於樹林口安兵設隘，則防禦於此，不難潛出於彼，仍屬不能兼顧。

若逐處設隘邊防，則地勢綿遠，而生番又從不越界，不獨徒煩戍守，且所設兵役未必盡皆安分。倘稽查不密，或啓私侵番界等弊，轉恐別生事端。誠如聖諭，如可無須安設，不若竟行撤去，俾該番等相安無事。應請將樹林口原設隘丁，飭令撤除，實爲妥善。臣等先經面同籌酌，今又往返札商，意見相同。謹合詞恭摺具奏。再該二處凡番業經搜洗淨盡，此外亦並無應辦事宜，合併陳明，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初六日奉旨：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二二六頁。

一一〇、吏部摺本

照諭諭言太子太保文華殿大學士管理吏部戶部理藩同事務領侍衛內大臣正白旗滿洲都統步軍統領三等忠賢伯臣和珅等題選為庫官選奏事：該臣等謹得：內閣抄出廣州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密摺，據照該官分職，責任必有專司，因地制宜，稽核期於樸實。聞省臺灣一郡，管轄一廳、四縣，所有各屬分路事件，由歸海防捕盜同知兼轄。嗣於乾隆三十一年，前督臣張昌因臺灣民番交涉事件，撫取備員，奏明將泉州府西倉同知裁汰，改設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管理淡水、鹿耳、彰化三縣屬民番交涉事件；其南路臺灣、鳳山二縣民番交涉事件，歸以海防捕盜同知管理，拂給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關防，撤去捕盜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八種

臺案彙錄丁集

臺案彙錄丁集卷一、卷二目錄

一、臺灣總兵章隆揭帖（乾隆二年分奉到諭旨及條奏議行各案件分晰簡敍） 乾隆三年十

二月十九日.....(一)

二、臺灣總兵張天聰摺本（奏請專司事務三司） 乾隆八年十二月初一日.....(二)

三、臺灣總兵張天聰摺本（乾隆七年分摺於上諭及轉奏通行事件暨各款彙覽） 乾隆八年十

二月十九日.....(三)

四、閩浙總督鄭經邦（奏領乾隆八年分摺各項各督官員累次照和諭摺面批） 乾隆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四)

五、臺灣總兵張天聰本（奏請專司事務三司） 乾隆九年十一月初六日.....(五)

六、福建巡撫伊秉綱（奏請加派海防軍械） 乾隆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六)

七、臺灣總兵張天聰摺本（奏請專司事務三司） 乾隆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七)

八、福建布政使張德林摺本（奏請各款軍功獎賞世職人員衝抵債務） 乾隆十八年正月.....(八)

九、閩浙總督鄭經邦摺本（奏請專司事務三司將董足右員發還各款所用木船數額）

乾隆十八年五月初二日.....(九)

一〇、臺灣總兵張天聰摺本（奏請專司事務三司） 乾隆二十年九月十三日.....(十)

一一、吏部「奏內閣抄出海防總督摺本」移書（奏請將違年供職之海防） 乾隆二十

臺案彙錄丁集卷一

一、臺灣總兵章隆揭帖

副將充鎮守福建臺灣等處掛印總兵官事帶紀錄一次駐劄臺灣府職章隆謹揭爲欽奉上諭事：案承前任福建浙江總督臣滿照會，准兵部咨開，奉上諭：爲治之道在於務實，不尚虛名。朕繼承丕基，刻以吏治兵民爲念，事無大小，周思詳慮，求其見諸施行實可以有濟天下者，必下諭旨，諄諄告誡中外。條奏有當理者，無不嘉與採納。所冀內外臣工，實在遵行，庶有成效。一年以來，所下諭旨及中外條奏，頒發於六部、九卿、八旗、各直省者亦已多矣。內外衙門於奉到事件，若不過行一文書，出一告示，徒託空文，竟不見諸實事，則不徵不信，豈朕倚毗相助爲理之至意？倘所下諭旨及條奏准行之事，其中果有一、二未盡允協，宜加損益者，自卽當據實入告。爾等卽通行六部、九卿、八旗、各省督、撫、提、鎮，凡從前所下諭旨及條奏議行事件，皆令其於來年十二月，各條各款，其實在如何施行，其行之如何已有成效，條分縷晰明白奏聞。至有密奏下諭旨者，仍密行詳悉奏聞。朕之所以寬其期限者，俾欲各得悉心體究，斟酌施行，於吏治兵民實有所濟。各宜砥礪，以副朕懷。特諭。欽此等因，轉行遵奉在案。業經前任總兵遞年

恭繕黃冊進呈在案。又爲欽奉上諭事，案於雍正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前任總兵官陳倫炯准福建水師提督臣藍廷珍咨，蒙兵部劄付內閣，職方清吏司案呈，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閣交出批本員外郎七達子等奏稱，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宗人府奏爲有無成效一本折奏，奉旨：覽，各部院具奏。此等事件有造冊具奏者，亦有於本內繕寫者，亦有於摺內開寫者，名不相同，將此俱着畫一繕本具題，不必全敍，祈聲明緣由總統繕寫，以便覽閱。欽此。又奉旨：總兵官黃元驥亦爲此具奏，想各省督、撫、提、鎮等必陸續具奏。俟奏到之日，爾等寫票簽交批本處收貯。朕乘暇看閱。欽此。雍正三年，各部院俱畫一另行繕本具奏。前降諭旨，祇交各部院畫一具奏，是以督、撫等仍有造冊具題者，亦有繕本具題者，請於開印後批發等因具奏。本日奉旨：大學士等當遵照交部院之旨，傳諭督、撫、提、鎮等亦令畫一，將有無成效事件，俱於本內聲明緣由具奏，不必另造冊檔，欽此。相應通行直隸各省提、鎮一體欽遵可也。爲此合劄該提督，轉行各該鎮，一體欽遵施行等因，轉咨遵奉在案。茲臣於乾隆三年八月十三日到任視事，遵將前任總兵臣馬驥，乾隆二年分任內奉到諭旨及條奏議行各案件，查明實力奉行，務期成效緣由，逐一分晰簡敍：

一件爲湖廣武職缺員之例，仰祈都主採擇。以廣孝治事：案於乾隆二年正月初五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奉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鄧咨，蒙兵部劄付，諭得：廣州將軍張奏稱武職

最宜嚴審，不許製造烏讐，即有不逞之心，憑脣無實，亦不敢據，而爲要地之關。

一件爲地方叢案等事：案於乾隆二年十月二十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
區王郡咨，准國照總督臣祁咨，准刑部咨，議得：署廣東提督張天麟奏稱，盜案式弁謬
處，不過停隙開佈，而提餉又無憑督辦等語，應請嗣後叢賊案件，該州縣移知該管弁并
，即具文由報提餉，以便責令誘解，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
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續地方叢案，文武員弁均照轉拿，更加各上司嚴督，則誠犯
自無冤獄之患。

一件爲請嚴私越番界之例、以全民命事：案於乾隆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前任總兵臣
馬驥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承准刑部劄付，會議得：福建水師提督王郡奏，臺民於
番界之外私行出入者，照潛出境外律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
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小民趨利目前，罔顧後患，立法既嚴，
則稽查謹密，人不敢犯，而民命之所全實大矣。

一件爲敬陳臺地善後事宜事：案於乾隆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巡
視福建臺灣御史臣白單咨，准戶部咨，會議得：巡視臺灣御史白等奏稱，番地勘丈歸番
，嚴禁暗購私買等語，應如所請，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通行臺澎水
陸各協營一體欽遵在案。竊畫清番界，嚴禁佔越，洵爲臺地善後要務，地方文武員弁實

力奉行，務使番民相安，海疆自底寧靖。

一件爲諭吏武職無籍可歸等事：案於乾隆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題
建水師提督臣王郎咨，廣兵部開付：嗣後武職革退之員，查明實係無籍可歸，准其入籍
任所，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行臺海水陸各協營一體欽准在案。欽言
職雖有保舉，無籍可歸，情皆可憐，一體准其入籍，則廢弁身家或欣有托矣。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前任總兵臣馬驥准題建水師提督
臣王郎咨，廣兵部開付，內閣奉上諭：荊州將軍奏參因軍政嚴期，時年老依領五十俸等
七員，照例請交部院議處，但此內不無出兵數次，曾經效力，其有軍功者，如何定例之
處，着九卿會議具奏，欽此，欽諭臣等會議，奉旨依議，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臣馬驥
通行臺海水陸各協營一體，欽准在案。伏思疆場效力，爲武臣職分之當，然年電力衰，
自宜引退，乃更皇上朕恩優渥，俾免檢錄，得遂生全，凡在戎行，無不感激矣。

一件爲欽奉上諭事：案於乾隆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前任總兵臣馬驥承准閩浙督晉區
郵照會，廣兵部咨，內閣奉上諭：曾率軍考撫奏云，每見督撫提督中有將熟習水師人員
調用險路者，以欽用達兵長，若從前有似此誤用者，可查明照請改調，向後部中撥陞之
缺，亦著聲明。近見各省糧補武弁又有如從前之弊，著該督撫提督○各屬武弁內詳查
，審閱請旨，若險路弁員有違拂水師者，亦著奏聞以水師調補，欽此等因，經前任總兵

臣馬驥通行臺灣水陸各協營一體欽准在案。仰見皇上因材器使，造就曲成至意，畫置其地，則用盡其材，況水師人員，尤為難得。一轉移間，而撫材思奮之士，皆得自數矣。

欽惟皇上精一執中，剛柔敷政。操三重以寡過，知天知人；敷五福而錫民，無偏無黨。海疆僻遠，咸經□□□詳；要地繁難，悉有成憲之可守。臣庸材讓□，□寄謬膺，接任以後，惟有小心恪遵，實力辦理，庶仰報皇恩於萬一耳。臣謹將前任總兵臣馬驥乾隆二年分任內奉到上諭及條奏議行事件，查明實力奉行，務期成效，逐條簡敍聲明具題，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乾隆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九本八〇三—八〇八頁。

二、臺灣總兵張天駿揭帖

備守福建臺灣等處掛印總兵官署都督僉事經辦臺灣府職張天駿揭帖為若報徵臣奉到律例日期事：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據臣京擬曉諭天差驚用郎律例懶照給漢字律例一部到臣。臣總率所屬員弁，出鄭南迎至署，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紙領覽。欽惟我皇上太和昭穆，至仁至聖，本野生之德，繼列祖而載定愛憲，期刑措之風，命群工以